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鄭明和

相 對 人 泰懿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榮

相 對 人 陳欣怡

相 對 人 陳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新臺幣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

01 鈞院115年度存字第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
02 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
04 書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
05 證明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全字第1號裁定審
06 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